

111 年議合紀錄

(一)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公司營運，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方式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互動與議合的方式包含參與股東會、親自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電話訪問、電子郵件訪問、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研討會...等，本公司 111 年度共計參與 68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49 家次公司法說會。

(三)互動、議合內容

舉例來說，111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大型上市電信公司，該年度之股東會議案中有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議案中有修正提高該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似有增加該公司治理(G)風險之虞，惟經本公司電洽該公司詢問，投資額度提高主要係配合該公司之某一上市子公司未來投資及營運需求。經評估該案通過應無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且為尊重所持有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經營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對於該議案投贊成票，該議案最後通過。

(四)互動、議合後的影響

承前，該公司股東會之議案通過後，未來該公司之子公司放寬投資限額，將可使子公司透過投資擴大營運規模，增加公司獲利進而提升母公司營運表現。

(五)111 年度議合紀錄一覽表

111 年度議合活動		
互動、議和方式	參與股東會	參與法說會
次數	68	49